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鍾慧美
電話：089-311090
電子信箱：c302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008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40000A_11500084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鑑於近期發生多起拖板車違法載運及燃放爆竹煙火案件，
為維護春節、元宵等節慶及各種宗教民俗活動之公共安
全，惠請依說明事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5年1月6日消預調字第1150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針對欲辦理大型活動(如酬神謝神廟會、演唱會、遶境活動等)且燃放爆竹煙火者，宣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燃放煙火彈等專業爆竹煙火(含電子串接燃放)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向消防局申請燃放許可，並確實依許可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應確實遵守產品使用說明(如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、升空類產品應於平坦地面燃放等)，並應符合自治法規有關禁止燃放地區、時間等之規定。
 - (三)車輛載運危險物品須符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相關規定，司機應領有合格訓練證明，且依規定向監理

民政課 收文:115/01/12



1150000611

有附件



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，並按照核定路線行駛。

(四)爆竹煙火之儲放、載運等，均應遠離火源及高溫環境。

(五)請主辦方於活動現場備置滅火器材。

(六)嚴禁使用拖板車方式載運及施放爆竹煙火。

(七)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消防局可依法沒入爆竹煙火，並處以相應罰鍰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俗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